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購入而賣方(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擬出售之銷售股份。

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 僅供識別

##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涉事項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購入而賣方(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擬出售之銷售股份。

## 代價

根據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磋商釐定。

## 正式買賣協議

待簽訂備忘錄後，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真誠態度磋商正式買賣協議之詳盡條款，包括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盡職審查

賣方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顧問待簽訂備忘錄後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合理取閱目標公司之賬簿、記錄、物業及資產以及其預期對Fund House及Forbes Global作出之投資，以便進行盡職審查。

## 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正式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對Fund House及Forbes Global若干權益作出之投資後，方告完成。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擬對(其中包括)Fund House及Forbes Global若干權益作出投資。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不斷竭力取得業務增長及掌握先機，藉以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董事局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之良機。

### 一般事項

備忘錄除有關保密、成本及開支等條款外，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9)；

「 <b>關連人士</b>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董事</b>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b>Forbes Global</b> 」	指	Forbes Global Holdings Inc.，於環球傳媒業務中擁有權益；
「 <b>正式買賣協議</b> 」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惟未必落實訂立；
「 <b>Fund House</b> 」	指	一家環球基金管理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瑞士，為另類多元經理、多重資產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與風險管理服務之獨立供應商，現時管理之資產金額約為80億美元；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獨立第三方</b>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b>上市規則</b>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備忘錄</b> 」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列載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 <b>可能收購事項</b> 」	指	本公司可能按備忘錄所述向賣方購入之銷售股份；
「 <b>銷售股份</b> 」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股東</b> 」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b>目標公司</b> 」	指	Greater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及

**「賣方」**

指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